

#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CEDAW 宣導辦理成果報告

辦理課室	民政及人文課			辦理日期	113 年 2 月 21 日
活動名稱	113 年 2 月役男抽籤暨性平 CEDAW 宣導			宣導對象	役男、役男家屬及公所同仁
宣導人數	性別			共計	CEDAW 自製宣導 媒材類別
	女	男	其他		
	53	86	0		
宣導管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平台(含 FB、Line、Youtube、Instagram、Podcast 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播放(廣告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設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廣告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、座談會、說明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 CEDAW 實體課程、工作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113 年 2 役男抽籤會場				
CEDAW 應用	1. CEDAW 第 5 條：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、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。 2. CEDAW 第 11 條：女性和男性皆享有相同就業機會及提升和工作保障。				
<b>宣導媒材內容及宣導過程整體概述</b>					
<p><b>■宣導媒材內容概述：</b>利用役男抽籤會場播放由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製作的「停車位識別證-家務分工」性別平等 CEDAW 宣導影片，藉由影片中的爸爸與女兒的對話，帶出家事不是媽媽也不是女生專屬的工作，做家事應該是全家人要一起分擔的，不分女生或男生，並以立牌宣導破除男女就業選擇之刻板印象。</p> <p><b>■宣導過程概述：</b>本次宣導於役男抽籤會場佈置性平宣傳立牌，並於役男抽籤前播放影片，宣傳 CEDAW 第 5 條、第 11 條，說明家事不再侷限於傳統刻板印象中的女性，應由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事，以及職業選擇不應受限於性別考量，落實性別平等。</p> <p><b>■資源投注與結合情形：</b>本次宣導結合「113 年 2 月役男抽籤場次」共同辦理。</p> <p><b>■執行成效：</b>提供 139 名參與民眾認識 CEDAW 概念。</p>					

## CEDAW 宣導活動照片



役男抽籤前播放由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製作的「性別平等 CEDAW 宣導影片」



役男抽籤前播放由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製作的「性別平等 CEDAW 宣導影片」

## CEDAW 宣導活動照片



於役男抽籤會場佈置性平宣傳立牌



於役男抽籤會場佈置性平宣傳立牌